

上世纪60年代,由台湾地方当局组织纂修的八卷本《清史》一经面世,即引发了很大争议。试想,仅短短一年时间,如何能编出一部规模宏大、能够涵盖近300年史事的学术精品呢?

解读台湾版《清史》之得失

赵晨岭

1961年,由台湾地方当局组织纂修的八卷本《清史》付梓。该书一经面世,即引发了很大争议。次年3月,台湾“立法委员”刘振东(1897—1987,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,后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主修历史学与经济学,获博士学位,曾任中山大学教授)提出质询,指出台湾版《清史》存在的十方面问题,认为这部书“体制不对、立场不对、态度不对、见解不对、错误甚多”。之后,他又多次质询。这场笔墨官司几上几下,沸沸扬扬地打了一年多,成为当年台湾政界学界的一起公案。

一年速成的《清史》

国民党政权败退台湾之后,于1954年召开了第一届“国民大会”。会上,100多位代表联名敦请台湾地方当局延揽史家,从速编纂清史。其后,几位台湾“监察委员”于1959年又提出“敦促政府迅修清史案”。次年,第三次“国民大会”中200多位代表联名提出“请政府迅速编成清史以维护文化传统案”,声称“大陆确已着手编拟清史,显有篡窃之企图,故此事刻不容缓”。

在这一波波声浪之下,蒋介石终于同意纂修清史,并在“国防研究院”成立了清史编纂委员会,张其昀为主任,萧一山为副主任,彭国栋任总编纂。但这部《清史》从一开始就被定位成“献礼工



台湾版八卷本《清史》

程”,张其昀决心于1961年“元旦出版第一册,双十节出齐,以为庆祝五十年国庆之贡献”,这样,留给修史者的时间就只剩下一年了。

经过内部讨论并征求各方意见,台湾“国防研究院”清史编纂委员会首先拟定了21条凡例,后来成为台湾版《清史》卷首的叙例。凡例中明确此《清史》将以《清史稿》为蓝本,主要是修订而非撰写。之后修史人员明确各自分工,除23位编纂委员以外,又外聘了几位专家参加撰稿和修订工作,最后由主任和总编纂负责统稿。一年后,台湾版《清史》告成,以“国防研究院”和台湾中国文化

研究所合作名义刊行。

刘振东质询案的来龙去脉

刘振东提出质询后,1962年6月,“国防研究院”清史编纂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,对台湾版《清史》是否为正史、是否已有人批评、对孙中山称名而未称“国父”、本纪是否歪曲事实等方面问题加以回答,基本上不同意刘的观点。张其昀同时致信刘振东,称诸多学者曾在美国亚洲学会年会上讨论该书,“反应良佳”。

10月,刘振东在“立法院”会议上对《清史》问题再次质询,提出了长达4万字的《重修清史方

案》。他指出,历代政府对于官修正史,都十分郑重谨慎,不敢掉以轻心,因为一旦“自坏民族之历史”,将成为民族之罪人,而清史编委会的答复,却“公然说谎,修辞不诚”。

“国防研究院”清史编纂委员会再次答复,对刘文中涉及的学术问题和有关细节进行了辩解,称刘振东“读书太少,少见多怪”。“行政院”副院长王云五则在“立法院”会议上口头答复,说这部清史“不是官修的正史”,“所以”对于现在的这部清史的编纂并不是政府的意思,而且事实上连史也谈不上,因为编者在序里就已说过‘稍作增补以存史料’,它仅是一种史料而已”。

1963年8月,刘振东发起第三次质询,评价清史编委会的答复是一篇“没头没脑毫无内容的骂街文字”,指出即使台湾版《清史》不是正史,最起码也应该算是台湾地方当局组织编纂的官书,当局对该书的质量问题应该负责。他认为通过自己的反复质询,台湾当局,特别是学术界,对于这个问题更加重视,大家都同意清史修纂是国家大事,真理因辩论而益明,经过几番质询与答复之后,对于修史大业必能有所裨益。他坚信自己所提出的种种意见完全正确,并表示愿在学术界对此展开公开辩论。

三次质询之后,“行政院”院长陈诚在答复中推托编纂台湾版《清史》并非“行政院”直接主持,该院已

将刘振东的质询案送交“国防研究院”,请其在后续的修订工作中予以采纳。这样,经过一年多的唇枪舌剑,此事最终以不了了之的方式平息下去。

对台湾版《清史》的评价

那么,尘埃落定之后,对台湾版《清史》究竟应该如何评价呢?笔者认为,综合各方面评论来看,首先可以肯定这部《清史》确实优于《清史稿》。这一点连反复对其质量问题提出质询的刘振东也同意。他承认,“《清史》以《清史稿》为蓝本,经一年的修正,比原书较优”。

首先,台湾版《清史》对《清史稿》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订正。一方面,台湾史家修改用词,使其笔法较为客观。如书中有关明清战争的内容,《清史稿》中称明朝“寇”“犯”等字样,一律修改为“攻”。其他如在行文中根据情况将“诛”改为“杀”、“僭号”改为“建号”;“为乱”改为“举事”等。另一方面,台湾版《清史》增补了一些史事,改正了部分错误。这在纪、志、表、传各部分中都有所体现,如本纪中,台湾史家根据《清实录》等书的记载,对一些错误的时间记载加以修改,还增补了一些重要史料。《天文志》中增补了一些气象记录,《灾异志》中删除了一些荒诞不经的内容和并不罕见的三胞胎记录等,其他地理、职官、艺文、邦交各志也有一些修订。表的方面,对部分年表

进行重新规划,更正了《清史稿》原表中的几千处错误,还重写了《大学士年表》和《疆臣年表》的序言。传的方面,《后妃传》中不再避讳,客观记录了清代帝王诞生后的名字,如“太祖生”改为“生努尔哈赤”、“太宗生”改为“生皇太极”等等,又删除了宣统退位后在民国年间给予旧臣的封号、谥号,其他各传增订或改正的地方还有很多。

其次,台湾版《清史》新编了《南明纪》、《明遗臣列传》、《郑成功载记》、《洪秀全载记》和《革命党人列传》。这部分内容大多源于国民党败退台湾引发的政治需要和学术兴趣,虽然由于政治取向问题使得某些史评未必客观,但台湾学者对这一部分是下了较大功夫的。他们广泛收集史料,增补了许多史实。从彭国栋《清史纂修纪实》一文所见,仅《南明纪》就引用了55种史料,《郑成功载记》亦引用数十种。这样,仅从保存大量史料一点来看,这部分就自有其史学价值。

但是,总体上看,台湾版《清史》确实是错漏百出,无怪乎刘振东义愤填膺地3次质询。身为总编纂的彭国栋自己也承认,台湾版《清史》80%沿用《清史稿》,因仓促付印,没有时间详细考证,该书本纪中的时间错误还有许多地方没有修正。又如《天文志》中正文与附表内容不符,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中原来就缺少的察哈尔一卷

居然仍没有补入等等。即使是修史者自己非常重视的新编部分也有诸多问题,有些提法在清史范畴里显得不伦不类,有的地方不合体例。例如《革命党人列传》四卷,第一、二卷是编年体,第三、四卷是传记体,名为列传并不合适。此事虽被提前发现,但是因为该书的目录早已印出,为了前后一致而没有更名,最后造成了名实不符的错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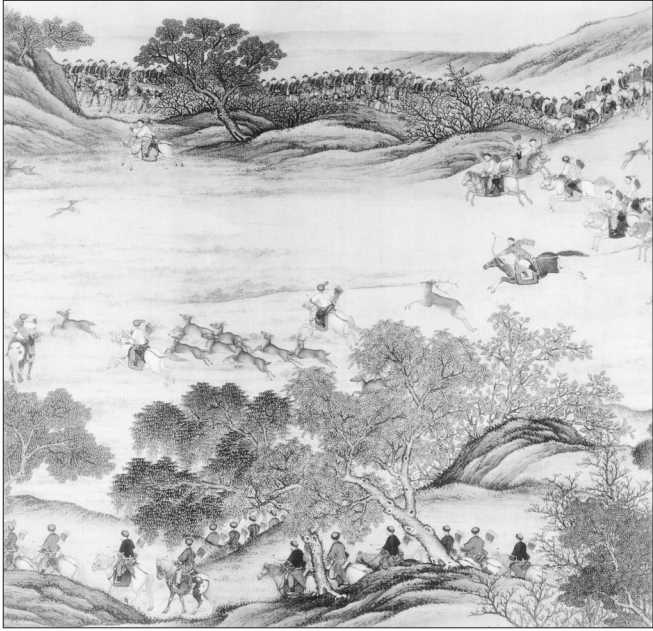
台湾版《清史》之所以留下了这么多的遗憾,除了当时台湾缺乏清代档案文献资料、修史条件并不理想等客观因素外,和主事者不按学术规律修史,一门心思与内地纂修清史抢时间、打造“献礼工程”有着很大关系。短短一年时间,无论如何也编不出一部规模宏大、能够涵盖近300年史事的学术精品。此前只有同样为人诟病的《元史》编纂如此仓促,无怪乎张其昀不得不在台湾版《清史》序中声明“依新史学之体例与风格,网罗有清一代文献,完成理想中之新清史,则寄厚望于后来之作家”。回顾半个世纪前的这段史事,发人深省,可资借鉴。

作者简介

赵晨岭,1978年生,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专业博士生。

盛京围场：打猎如同打仗

程兆申



此图表现合围成功后,皇帝一马当先入围猎鹿的情景。



《乾隆帝一箭双鹿图》。



“大人”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一个称呼,一般认为,“大人”即是指位高权重之人,然而在中国古代,“大人”一词的语义远不局限于此。

最早对“大人”一词做出考证的是宋代庄绰(参见《鸡肋编》)。在考据学大兴的清代,亦有诸多学者对“大人”的多种语义发生兴趣,其中考证最为详尽者当属赵翼。其在《陔余丛考》一书中,依据详实的正史资料,指出“大人”一词的外延存在着不断扩散的趋势,或指贵为“人中之龙”的天子(如汉朝司马相如《大人赋》所言),或指官场之显贵(主要是唐以前,但并非当面相呼),或指父母、伯叔等长辈(在汉唐以降的正史中多所见及)。而“大人”一词作为对有权位之人的当面尊称,则肇始于元明,而泛滥于有清。

清人赵翼曾注意到,在中国古代经义之中,“大人”一词源远流长,且一般皆以“德位兼言”。换言之,对于“大人”而言,“位”与“德”二者不可或缺。在《周易》一书中,“大人”一词频频出现,一般与“小人”“君子”对称。与小人相对,言其“有德”;与君子相对,则言其“有位”。《庄子》曰“大人者,圣人不足以当之”,这是说圣人仅有“德”但无“势”,不能称其为大人,这与慎到所说“尧舜若无势不能治”是同一个道理。孔子亦有“君子三畏”之说,即“畏天命,畏大人,畏圣人之言”。显然,在孔子看来,“德位兼备”的大人是介于天命与圣

「大人」是谁？

陈兆肆

人之间的。

那么,何谓大人所应具备的“德”呢?尽管历代士贤的解释见仁见智,但一个共通的观点认为:不能摒弃一己之私而胸阔天下、心虑万世者,不能成其为大人。

孟子曰:“说大人,则藐之,勿视其巍巍然。”虽说此处“大人”一词主要是针对“权位”而

主张应像“古之大人”,积极入世而胸怀天下,不应独善其身,有负世人所望。在顾炎武看来,“古之大人”之德即在于“以斯道觉斯民,成己以成物”(《日知录》卷十七)。晚清魏源认为,“但明己性,无教于世”的人,“不可为大人,可为一职官,不可为天下官”。晚清储大文认为,大人应具备“容物爱物”之德,他以宋代寇准、范仲淹、欧阳修三位贤相为例,论证“培护人才、荐延士类”即为大人“容物爱物”之本。在储大文看来,“大人之德”的表现之一,即能做到不以一己之好恶,真诚提携和爱护人才,其背后所隐含的还是“以天下为旨归”的理想。

清末朱琦指出,一旦“身为大人”,就不应贪慕“谨厚、廉静、退让”等虚名。他目睹“近世所号为公卿之贤者”,要么担心“作天下久远之计”而招致众人之怨,要么担心因进谏使君主畏忌而最终导致不能“久于其位”,于是作“谨厚、廉静、退让”等状,如此既可“安坐无患”,又能确保美名。对此,朱氏认为,这些只图虚名而并无事功的高官们,实际上不配被称为大人。朱氏对“大人”所抱有的理想是:“经国家、安社稷”,应有刚毅不屈的气节,能使君主有所畏忌;应有深远的谋略和见识,能为天下百姓作久远之计;至于个人身家,则无暇顾及。唯有达到上述要求,方堪称“大人”(《皇朝经世文续编》卷二十三,吏政)。清末马福安专作《大人论》上下两篇,论述大人之要义和旨归。马氏认为:大人之所以为大人,不是凭借爵位而是依据德行,不以名而以实。在马氏看来,大人之志“非一身一家之私计,而怀天下之图;其事非苟且目前之为,而有百年万世之虑。夫如是,乃为并三才、立人极之‘大’人”,而非一乡一国之士,并非服黼黻被衮冕徒窃高位以震耀世俗者”。

显然,在古代士贤看来,“大人”是对为官者的高标准要求:他不独具权位,还应具美德,首先应有胸怀天下、心虑百世的情怀,须有培护人才、荐延士类的雅量,还须有利人济物、有救于世的事业功。

皇帝打猎声势浩大

清入关后,不忘东北这块“龙兴之地”,把盛京设为陪都。康熙、乾隆、嘉庆、道光四帝先后10次到东北巡幸,并多次到盛京围场行围。

皇帝行围过程分为待围、撒围、合围、罢围几个阶段。待围时,八旗官兵在各章京的率领下,按正黄、镶黄、正白、镶白、正红、镶红、正蓝、镶蓝的次序集结,在统围大臣的指挥下,以黄旗为核心,以白旗、红旗和作为通讯标志的蓝旗分列左右两翼。撒围时,左右两翼的马队分别在左翼官和右翼官的统辖下,以蓝旗为末尾向外撒开并逐渐合拢,直到人和马并齐,严实如铁桶般形成第一道合围圈,再设置第二道合围圈。然后全体前进,再逐渐缩小包围圈,把野兽围到一块没有树木的低地。合围就绪后,全体官兵要摘下帽子把马鞭举起高呼

“马而阌”(满语,帽子的意思)做为信号。这时皇帝骑马手执弓箭进入合围圈中,亲自引弓发箭射猎后,再下令御前大臣、侍卫等开始放箭射猎。皇帝射中的猎物,有专门挑选出来善于骑射的侍卫去追获。

行围时,遇到老虎等猛兽是不能随便射杀的,必须奏报皇帝,同时传报诸贝勒。皇帝或策马前去,或委人去猎杀。据《清实录》记载,康熙在第二次东巡中,行围时挑选出的随侍的弓箭手就有3000多名,其亲手射杀的猛兽有39只之多。皇帝行围完毕后,还要举行“燕赉”,就是对随从行围的王公、将军等赐宴招待、论功行赏。

围场打猎如同打仗

盛京围场除供皇帝巡幸时举行临时的行围外,每年都要举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行围,主要是通过围猎活动演练八旗军队,同时捕捉部分贡物。行围作为演练军队的一种方式,像打仗一样制定有严格的法令和纪律,规定“围场随猎官兵等人,有行走不齐,前后

杂乱以至呼应不灵者,该管官罚俸一月”。行围时,无论是遇到树丛还是苇塘,都要像上战场一样勇往直前,不许退避,否则就要受到处罚。

行围是真刀真枪的演练,伤亡在所难免。当时规定,对行围中被射死的人,一律“照阵亡例”给予抚恤。对参加行围的八旗官兵“行围采捕贡献,即于比较技勇,分别记功过”。

由于围场在清代具有的特殊地位,清王朝在东北实行封禁政策后,修筑柳条边,将围场作为禁中之禁,对围场的管理和保护十分重视。对出柳条边外采参、采蜜的人丁,要由所在地的官厅发给出边执照,上面写明持照人的年龄、相貌及面色,以便核对,还严格规定了出入边门的名称,对进山、出山的路途也做了详细、明确的规定,使他们避开围场所在的地方。对违禁偷猎的人,制定了惩罚的规定:“盛京威远堡南至凤凰城边外,山谷附近围场处所,拿获偷伐木植、偷打鹿只人犯……杖一百,流三千里。”对于看守围场失职的官兵,也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。